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3,471,014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8.0%。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741,576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7.0%。

影 鐵 7.0% 4•Ú°ú .0Fp @^€ `

h 影 鐵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銷售收入	2	3,471,014	3,773,816
銷售成本		(2,72 ,438)	(2,976,413)
毛利		741,576	797,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4,44	91,6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6,785)	(270,855)
管理費用		(426,285)	(258,783)
其他費用		(18,878)	(2,618)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4	(285,360)	
財務費用	5	(1,888)	(2,7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1,416)	401
稅前(虧損) 利潤		(314,587)	354,458
所得稅支出	6	(13,481)	(72,351)
本年(虧損) 利潤		<u>(328,068)</u>	<u>282,10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4,153)	244,884
非控制性權益		<u>26,085</u>	<u>37,223</u>
		<u>(328,068)</u>	<u>282,10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盈利			
基本	7	人民幣(11.32)分	人民幣7.83分
攤薄	7	人民幣(11.32)分	人民幣7.83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244	882,133
預付土地租金		54,647	56,108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2 5,644	301,751
於聯營公司投資		28,867	6,763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	10	31,0 5	
遞延稅項資產		63,4 1	41,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6 7	3,0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846	1,312,316
流動資產			
存貨	9	68 ,333	651,70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	1,218,824	1,268,212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2,140	81,176
其他流動資產		34,36	16,919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125,233	502,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6,6 4	936,022
流動資產合計		3,206,5 3	3,456,6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5 8,055	510,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758	319,754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	40, 48	47,117
政府補助		2,137	1,909
應繳所得稅		18,828	21,147
流動負債合計		1,043,726	900,279
淨流動資產		2,162,867	2,556,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7,713	3,868,695

續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5,152	13,576
遞延稅項負債		85, 52	94,49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104	108,070
淨資產		3,366,60	3,760,6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	2
儲備		3,247,460	3,627,67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8	-	49,192
		3,247,462	3,676,870
非控制性權益		11 ,147	83,755
總權益		3,366,60	3,760,625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1.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列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列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列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列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法 ¹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意義
--	--

¹ 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僅與實體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該等修訂提供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規定豁免，並須追溯應用，惟一定程度的過渡性免除則除外。合併入賬豁免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已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旗下的實體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涵義及在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下符合抵銷資格的標準，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該等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並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僅會於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徵費責任。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表現目標必須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達成；()表現目標可與實體或同一集團另一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倘交易對手(不論理由)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惟並無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其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在結論依據中澄清無列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在貼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下可按發票金額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1.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業務中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正對上述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a)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b)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c) 照明電器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LED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等。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虧損或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虧損或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虧損或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或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2,108,622	2,122,477	503,553	446,582
光源產品	1,14 ,045	1,379,551	1 7,787	263,354
照明電器產品	213,347	271,788	43,726	51,947
合計	3,471,014	3,773,816	745,066	761,883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3,4 0)	(9,370)
利息收入			24,203	28,40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0,246	63,2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17,308)	(487,366)
財務費用			(1,888)	(2,7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1,416)	401
稅前(虧損) 利潤			(314,587)	354,458

於報告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125,059千元（2013年：人民幣120,196千元）。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5,130	38,444
商標許可費	14,337	14,791
銀行利息收入	24,184	28,115
其他利息收入	1	292
租金收入	1,34	2,235
其他	7,52	7,276
	<u>63,133</u>	<u>91,153</u>
收益		
銷售廢料	1,316	443
匯兌收益淨額		15
	<u>1,316</u>	<u>458</u>
	<u><u>64,44</u></u>	<u><u>91,611</u></u>

4.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是指其他應收無極款項的減值。根據無極出具的落款時間為2013年及2014年的8封反擔保函(「反擔保函」)顯示，無極向雷士中國提供若干反擔保以賠償其與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代表雷士中國訂立的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合共人民幣550,924千元的款項為其他應收無極款項。該筆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人民幣285,360千元，並計入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質押及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5.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1,281	2,461
其他利息支出	607	240
	<u>1,888</u>	<u>2,701</u>

6.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內的大部份公司須根據其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旭資 康介鏘耳

6. 所得稅支出(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乘以稅前虧損或利潤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間的調節項目，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千人民幣	百分比	千人民幣	百分比
稅前(虧損) 利潤	<u>(314,587)</u>		<u>354,45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8,525)	25.0	88,615	25.0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3,623	(12.6)	(21,452)	(6.1)
毋須課稅收入			(100)	
不可扣稅支出	7,055	(2.2)	3,722	1.1
以前期間即期所得稅調整	(2,355)	0.7	(1,416)	(0.4)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7,51	(2.5)	3,659	1.0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4,803)	(1.4)
稅率變動對期初				
遞延稅項的影響	(11,662)	3.7	4,126	1.2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51,34</u>	<u>(16.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13,481</u>	<u>(4.3)</u>	<u>72,351</u>	<u>20.4</u>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虧損或利潤及當年已發行的3,128,448千股(2013年：3,128,448千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或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虧損或利潤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或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或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虧損)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虧損) 利潤	<u>(354,153)</u>	<u>244,88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
股份：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	<u>3,128,448</u>	3,128,448

8. 股息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3年:1港仙)	24,860	24,880
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2013年: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		49,192
	24,860	74,072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原材料	120,506	130,146
在製品	16,55	20,211
產成品	551,872	501,350
合計	68,333	651,707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8.7	82.8

⁽¹⁾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37,672千元(2013年:人民幣26,981千元),其被記錄為合併損益報表中的「銷售成本」。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1,213,30	1,159,667
減值	(112,485)	(18,84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101,445	1,140,820
票據應收賬款	148,474	127,392
減: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 ⁽¹⁾	(31,05)	
流動部份	1,218,824	1,268,212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²⁾	13.3	102.7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 (1) 該金額指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於2014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後償還。此外，應收該名相同客戶人民幣19,190千元的金額已於2014年12月31日列示為流動部份。由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修改條款，人民幣5,287千元的金額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董事認為該金額於貿易應收賬款到期時可悉數收回，故該金額不會被視作減值。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 (2)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4 8,348	787,893
4至6個月	354,420	234,106
7至12個月	1 8, 5	84,184
1年至2年	45,144	9,357
2年以上	4,574	25,280
	<u>1,101,445</u>	<u>1,140,82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制度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2014年12月31日，英國雷士賬面值人民幣40,948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下列載列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票據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6個月內	<u>148,474</u>	<u>127,392</u>

於2014年12月31日，除註釋(1)提到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50,775	501,965
貿易應付賬款 - 關聯方	47,280	8,387
合計	<u>5 8,055</u>	<u>510,352</u>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74.1	57.8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538,480	498,434
4至6個月	24,022	5,783
7至12個月	1,033	1,596
1年至2年	16,087	4,034
2年以上	433	505
	<u>5 8,055</u>	<u>510,352</u>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合約利率(%)	2014年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2013年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¹	基本利率*+1.0	按要求即付	40,4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98	2014年4月	30,00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	17,117
合計			<u>40,48</u>			<u>47,117</u>

¹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價的有抵押融資額度英鎊5,000千元(2013年：無)，其中英鎊4,291千元(2013年：無)於報告期末已被動用。銀行貸款乃以質押人民幣40,948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人民幣54,100千元的短期存款作為抵押。根據合約，一旦回收已進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筆貸款即須償還。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即基本利率另加1.90%計息。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2014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3. 訴訟

() 本集團為原告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在中國與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向銀行就彼等向若干借款人的借貸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60,000千元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已質押予銀行。根據2014年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額外定期存款人民幣415,500千元已質押予銀行。銀行貸款的借款人(「借款人」)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金額的反擔保。於2014年，本集團已收回人民幣24,576千元的已質押存款，由於銀行貸款未能償還，銀行根據擔保已提取人民幣550,924千元。

自2014年12月起，本集團就有關損害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對本公司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吳戀女士、吳憲明先生、陳敏女士、雷立捷、無極或借款人、江特及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華標」)(統稱「首次訴訟的被告人」)提出一連串的法律訴訟(「首次訴訟」)。此外，無極出具的落款時間為2013年及2014年的8封反擔保函顯示，無極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以補償其就若干中國公司所借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合共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為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65,564千元，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及計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質押及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13. 訴訟(續)

() 本集團作為被告人

除質押及擔保協議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向該銀行就該銀行借貸予其借款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此外，該銀行貸款乃以質押無極擁有的一幅土地抵押。

該銀行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且該銀行已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貸款結餘。一項法院判令已發出以凍結該附屬公司的存款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法院判令，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4,128千元的存款已於2014年12月31日被該銀行凍結。

遭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並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予以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的損失輕微，因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筆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法律訴訟完結時，計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的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將獲解除凍結，且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就法院判令人民幣62,000千元與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的差額人民幣7,872千元計提撥備。

質押及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14. 或有負債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信貸而給予銀行擔保：		
一家中國公司 數家中國公司	<u>62,000</u>	<u>152,600</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一家中國公司(2013年：數家中國公司)的銀行信貸擔保已動用的額度約人民幣60,000千元(2013年：人民幣152,600千元)。

(b) 本集團現為由一家中國銀行根據雷士中國及該中國銀行訂立的一項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誠如上述(a)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披露)的一宗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的損失輕微，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未就該等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該項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15. 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除附註12所述的已質押資產外，本集團下列資產已被抵押（視情況而定）：

- (1)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中國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於2013年，人民幣160,000千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數家中國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 (2) 根據保證金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54,100千元的存款（2013年12月31日：無）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
- (3)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10,428千元的存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2千元）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
- (4) 為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人民幣1,500千元的存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千元）已進行質押。

質押及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16. 比較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與數家中國銀行訂立的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金額人民幣160,000千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重新分類為短期存款。董事亦確認人民幣253,130千元金額應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至短期存款。

除上述以前年度重新分類調整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獨立核數師報告發出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在中國與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向銀行就彼等向若干借款人的借貸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60,000千元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已質押予銀行。根據2014年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額外定期存款人民幣415,500千元已質押予銀行。銀行貸款的借款人（「借款人」）向貴集團提供相同金額的反擔保。於2014年，貴集團已收回人民幣24,576千元的已質押存款，由於銀行貸款未能償還，銀行根據擔保已提取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將採取法律行動就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索償。於2014年12月31日，誠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金額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董事認為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金額，並計提撥備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及計入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因此，我們未能肯定於2014年12月31日可否收回應收借款人款項淨額人民幣265,564千元。我們亦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肯定應否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計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損失撥備。應收借款人款項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65,564千元的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淨虧損有重大影響。

就質押及擔保協議應計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損失撥備會對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其於該等年度的利潤虧損有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以上段落所述的質押及擔保協議，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在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向該銀行就該銀行借貸予其借款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銀行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其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一項法院指令已發出以凍結該家附屬公司的存款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法院指令，該家附屬公司的存款金額人民幣54,128千元已於2014年12月31日被銀行凍結。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的損失輕微，因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只是該筆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法律訴訟完結時，計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的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將獲解除凍結，且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就法院指令人民幣62,000千元與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的差額人民幣7,872千元計提撥備。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因此，我們未能肯定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否就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計提撥備及 貴集團應否就人民幣7,872千元的差額計提撥備。任何應計提的撥備會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有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保留意見基礎所描述的事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4年全球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經濟復蘇進程凹凸不平，例如日本和歐元區經濟低迷，難以走出困境；新興市場中俄羅斯盧布大跌及中國經濟減速增長。而美國經濟復蘇勢頭強勁，美元走強，如期結束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4年，與照明行業緊密相關的房地產行業多項指標處於下行態勢，全國房地產市場銷售面積與同期比較下降7.6%；房屋新開工面積與同期比較下降10.7%，對處於下游的照明行業造成一定的衝擊。然而，LED照明產品仍然是2014年照明行業發展的主旋律。隨著全球各國逐步全面淘汰白熾燈，全球對發展低碳經濟取得共識，LED照明產品普及率快速提高，而中國也逐步成為全球LED照明應用產品生產規模最大的市場。根據CSA Research（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的統計資料，2014年中國半導體照明產業整體規模達到人民幣3,507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576億元增長36%，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規模約人民幣138億元，中游封裝規模約人民幣517億元，下游應用規模則上升至人民幣2,852億元。

2014年，中國傳統照明企業轉型為LED照明的步伐加快。LED照明技術漸趨成熟，大量進入照明工程及消費品市場，對傳統照明產品造成壓力，形成此消彼長的態勢。另一方面，由於前兩年的爆發式增長導致LED照明產能過剩，繼而引發的價格戰和渠道戰，使行業競爭加劇，照明行業進入洗牌的關鍵期。此外，電子商務成了行業內備受關注的話題，隨著互聯網技術和移動設備的不斷發展，全球電子商務迎來多場盛宴，中國各大照明品牌積極搭建電子商務平台，並取得良好的業績。與此同時，照明行業的O2O模式順應而生，打破原有的層級代理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是照明行業傳統行銷模式變革的新方向。

業務回顧

吳長江先生事件

2014年，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被吳長江先生告知，其在未經過董事會批准或知情的情況下，聲稱已代表惠州雷士簽署了一系列授權合約。其後，於2014年8月8日，董事會罷免了吳長江先生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其無理拒絕執行董事會決議導致雷士中國和重慶雷士的業務暫停營運超過2個月，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以及報告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吳長江先生亦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聲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了若干質押和擔保協議以為其他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至少該等公司中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該等聲稱的質押和擔保協議致使有關中國銀行分別提取雷士中國資金金額達人民幣5.51億元以及凍結人民幣5,400萬元。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本集團出現虧損。經過本公司的查詢，得知吳長江先生已於2015年1月12日被惠州市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有關吳長江先生的涉嫌違規行為請參照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0日、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19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6日及2015年4月14日刊登的一系列公告。

在吳長江先生被罷免首席執行官職務後，本集團新管理層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和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託第三方服務機構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情況進行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重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並且，本公司於2014年8月，決定暫停雷士中國在重慶的營運並在本公司的惠州辦公室建立總部。採取該等行動的目的是為了保證本公司的有效持續經營並保護本公司股東、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利益。

銷售及分銷

在市場管理方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維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獨家區域經銷商共有3,705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6.5%；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7.5%；鄉鎮城市覆蓋率為2.7%），較同期增加406家，主要增加在縣級及鄉鎮城市。除此以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開發了許多展牆展櫃及五金網點。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調整了管理架構，設立零售及中小工程銷售中心、專業工程銷售中心、大客戶(KA)銷售中心及工業照明銷售中心，以對不同客戶進行不同開發與推廣，提供針對性服務，推進公司產品向更寬廣領域覆蓋。為了擴展業務範圍，我們宣告重點佈局互聯網O2O發展戰略，以搶佔互聯網時代的市場先機及提高競爭能力。因受吳長江先生無理拒絕執行董事會決議的影響，重慶雷士及雷士中國暫停營運超過2個月，致使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總額較同期下降8.2%至人民幣1,951,973千元。

銷售及分銷(續)

在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於報告年度內，受LED照明產品衝擊，本集團螢光類照明產品市場價格和訂單量都受到較大影響，致使非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總額較同期下降17.8%至人民幣320,507千元。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大對重點市場如南美、中東、澳洲、印度及東南亞地區的投入和開發，新開發5家品牌專賣店，包括沙特達曼、印尼2家、肯尼亞與智利。借力我們贊助的國際游泳聯合會(「國際泳聯」)世界跳水系列賽，我們在迪拜、俄羅斯、阿曼及蒙古等地區進行深入的品牌推廣，尤其是LED照明產品的推廣，加快了各區域由傳統產品向LED照明產品的轉型。於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較同期增長20.6%至人民幣441,286千元，其中LED照明產品銷售額較同期增長300.2%至人民幣251,316千元，佔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收入的比例從同期的17.2%提高至57.0%。

在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同時順應市場趨勢，通過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積極向LED節能產品轉型。於報告年度內，非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757,248千元，較同期下降15.0%。

產品研發及設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LED照明領域。通過分析LED照明產品的格局和定位，在工業設計、品質提升及成本控制上不斷取得新突破，研發出多款室內外LED照明新品。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有50項，實際獲刊鰐荅兀 菱蠟掂迄 葡

兒亿蕞蘆紉 尅利戌 耑

品牌推廣及榮譽(續)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獲得的榮譽包括「財政能力百強企業」、「中國輕工業研發創新先進企業」、「中國輕工業電子商務先進企業」、「最具影響力品牌」、「2014年中國最有價值品牌500強」、「中國照明行業標誌性品牌」及「2014年度設計師優選十大照明品牌」等。除此以外，本集團榮登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2013至2014年度)首選供應商品牌照明燈具類榜首，並在2014年3月中標世界園藝博覽會燈光照明項目及成為2014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高級贊助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於報告年度內，LED照明產品替代傳統照明產品的進程加快，LED照明產品取得銷售額人民幣1,228,131千元，較同期增長65.8%，是本集團主要的業績增長點，但因部份附屬公司暫停生產及銷售，致使下半年各產品線均錄得較低的銷售額。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471,014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8.0%。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2,108,622	2,122,477	(0.7%)
光源產品	1,14 ,045	1,379,551	(16.7%)
照明電器產品	213,347	271,788	(21.5%)
合計	<u>3,471,014</u>	<u>3,773,816</u>	<u>(8.0%)</u>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額輕微下降0.7%，LED燈具產品雖有高增長，但由於部份生產及供應燈具產品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對燈具銷售額的影響較大；光源產品銷售下降16.7%，主要受LED照明產品衝擊，節能燈及節能燈管等佔大比例的螢光類光源產品因訂單不足致產能不飽和及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亦下降；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21.5%，主要受傳統配套燈具產品市場需求下降的影響，目前LED照明電器的佔比還很小，將會是未來主要的轉型方向。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1, 51, 73	2,127,066	(8.2%)
非雷士品牌	320,507	389,826	(17.8%)
小計	2,272,480	2,516,892	(9.7%)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441,286	365,962	20.6%
非雷士品牌	757,248	890,962	(15.0%)
小計	1,1 8,534	1,256,924	(4.6%)
合計	3,471,014	3,773,816	(8.0%)

按 照明產品和非 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LED照明產品	1,228,131	740,589	65.8%
非LED照明產品	2,242,883	3,033,227	(26.1%)
合計	3,471,014	3,773,816	(8.0%)

於報告年度內，LED照明產品銷售額較同期增長65.8%，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由同期的19.6%上升至35.4%，其中國內銷售LED照明產品錄得銷售額人民幣963,693千元，較同期增長42.3%，佔國內總銷售額的比例從同期的26.9%上升至42.4%。非LED照明產品銷售額較同期下降26.1%，佔總銷售收入的比例從去年同期的80.4%下降至64.6%；一方面受市場需求影響導致訂單數量明顯下降；另一方面因部份附屬公司暫停生產及銷售，致使各產品線均錄得較低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2,071,170	5.7%	2,233,877	59.2%
外包生產成本	206,345	5.5%	208,412	5.5%
勞工成本	260,805	7.5%	336,621	8.9%
間接費用	1,118	5.5%	197,503	5.3%
合計	<u>2,72,438</u>	<u>78.6%</u>	<u>2,976,413</u>	<u>78.9%</u>

於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8.9%降至78.6%，毛利率從21.1%升至21.4%，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及加強成本控制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於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741,576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7.0%，銷售毛利率從2013年同期的21.1%升至21.4%。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503,554	23.5%	467,122	22.0%
光源產品	1,874	17.3%	281,422	20.4%
照明電器產品	3,278	18.4%	48,859	18.0%
合計	<u>741,576</u>	<u>21.4%</u>	<u>797,403</u>	<u>21.1%</u>

毛利及毛利率(續)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9%至23.9%，主要是LED燈具產品毛利率上升較快，一方面受LED定價策略的調整，前期為打開市場及搶佔市場份額，定價較低，但隨著市場基礎及技術的成熟，定價提高；另一方面是與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上下游整合效應逐漸顯現，LED芯片成本有所下降；光源產品的毛利率較同期下降3.1%至17.3%，主要原因是訂單不足致產能不飽和及銷售價格下降。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較同期上升0.4%至18.4%，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的綜合影響導致。

(九)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465,841	23. %	472,621	22.2%
非雷士品牌	34, 51	10. %	75,371	19.3%
小計	500,7 2	22.0%	547,992	21.8%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101,780	23.1%	83,517	22.8%
非雷士品牌	13 ,004	18.4%	165,894	18.6%
小計	240,784	20.1%	249,411	19.8%
合計	741,576	21.4%	797,403	21.1%

毛利及毛利率(續)

(續)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LED照明產品	30,727	25.2%	121,240	16.4%
非LED照明產品	431,84	1.3%	676,163	22.3%
總毛利	<u>741,576</u>	<u>21.4%</u>	<u>797,403</u>	<u>21.1%</u>

於報告年度內，LED照明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8.8%至25.2%，一方面受LED照明產品定價策略的調整影響，前期為打開市場及搶佔市場份額，定價較低，隨著市場基礎及技術的成熟，定價提高；另一方面是與德豪潤達的上下游整合效應逐漸顯現，LED芯片採購成本有所下降；非LED照明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3.0%至19.3%，主要受LED照明產品的沖擊，螢光類光源及支架類產品毛利下降的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作為赤帶華娛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64.7%，至人民幣426,285千元，主要是人工費、法律諮詢等專業費用及壞賬撥備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6.9%上升至12.3%。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修正損失、處置物業、廠房、設備的損失、捐贈、匯兌損失和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8,878千元，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的修正損失、處置物業、廠房、設備的損失及匯兌損失較同期有增加。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有關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合計人民幣285,360千元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本項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所得稅支出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下降81.4%，達人民幣13,481千元，主要是本集團應課稅利潤大幅下降及一家附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率變動所致。

本年淨虧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虧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為人民幣328,068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848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人民幣354,153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於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26,085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68,333	651,70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18,824	1,268,212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2,140	81,176
其他流動資產	34,36	16,919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125,233	502,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4	936,022
流動資產小計	3,206,53	3,456,6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8055	510,35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83,758	319,754
計息貸款及借款	40,48	47,117
政府補助	2,137	1,909
應付所得稅	18,828	21,147
流動負債小計	1,043,726	900,279
淨流動資產	2,162,867	2,556,379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2,867千元和人民幣2,556,379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07和3.84。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40,48	47,117
債務合計	40,48	47,117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867,7)	(1,438,644)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247,462</u>	<u>3,676,870</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

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總權益）來評估資本負債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1，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1。

資本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6,721千元。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的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我們受到特別限制。於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5年最低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7,414千元。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年度末，根據與我們的承租人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5年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93千元。

未來展望

隨著綠色照明在全球的普及化，國家節能補貼政策的頒佈實施及消費者的節能意識的逐漸增強，市場對LED照明產品的接受度大大提升，使LED照明產品迎來發展的黃金時期。早在2012年7月3日，國家科技部印發了《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按照規劃設定的目標，到2015年中國LED產業規模要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為市場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此外，中國已循序漸進地落實禁用白熾燈，繼去年10月禁止進口和銷售60瓦特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熾燈後，2016年10月將禁止進口和銷售使用15瓦特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熾燈，這也促使LED照明產品成為照明市場的發展趨勢。

展望2015年，LED照明產業的發展將延續高速增長態勢，但與此同時渠道戰、價格戰、產品戰以及品牌戰也會愈演愈烈。中國作為主要照明產品製造國家，擁有成本優勢與完整供應鏈，市場競爭相對於其他國家會更為激烈。經歷再次人事變動考驗的雷士照明將重新揚帆起航，憑藉行業領先企業的品牌效應、優秀的市場網絡和運營商團隊、豐富的產品線、精良的管理與技術隊伍等優勢，加上與德豪潤達的合作，實現上中下游資源整合，打造更具市場競爭力的LED照明產品，向躋身全球前三名照明企業的目標進發。

鞏固現有銷售渠道 發展專業及家居領域業務

憑藉覆蓋全國的行銷網絡和品牌優勢，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傳統網絡渠道的基礎上，大力開發四線鄉鎮市場，以改善目前鄉鎮市場覆蓋率仍較低的狀況；加大投入用於開拓新網點以及升級改造現有網點，不定期開展團購會、訂貨會、交流推廣會等促銷活動；其次，通過劃分零售及中小工程、大客戶(KA)、專業工程及工業照明等不同銷售中心，在傳統渠道的基礎上向專業領域市場覆蓋，深挖市場的工程項目，對專業客戶進行特定產品的開發與推廣；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於2015年1月成立主營家居燈具的公司，正式經營家居產品業務，使本集團在照明領域逐步達到全面覆蓋的目標。

穩步拓展海外市場 樹立中高端品牌形象

未來，海外市場的發展側重點為對現有重點市場的深耕細作，探索並建立一套成功而且可以複製的模式以繼續完成對其他空白區域的擴張。對於目前主要市場將繼續加大LED照明產品的開發和推廣力度，加快各區域由傳統產品向LED照明產品的轉型。同時，將加大擴展海外零售與批發渠道的力度，通過專賣店及店中店等方案，增加雷士品牌的曝光率，建立中高端產品的品牌形象。2015年預計在沙特利雅德、達曼、阿聯酋、卡塔爾、阿曼、印尼與蒙古開展7場推薦會，並借力贊助國際泳聯的冠名跳水系列比賽，向全球觀眾推廣雷士品牌。

順應市場發展趨勢 大力推進互聯網 2 戰略

於2014年11月19日，雷士照明與德豪潤達在北京聯合發佈行業首個O2O照明及智慧家居電子商貿平台，正式宣告重點佈局互聯網O2O發展戰略。目前，本集團已開始自營網上旗艦店，並將分階段授權運營中心營運網上專賣店，充分開通線上終端客戶流量，繼而搭建技術平台作O2O試點，最後實現全網合併，徹底打通線上線下，實現與經銷商共贏。預計發展O2O電商渠道將與傳統銷售策略相得益彰，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模式。

嚴厲執行打假維權 維護消費者和客戶權益

自2014年開展維權打假活動以來，本集團聯合重慶、中山、北京、上海、深圳等省市執法部門，先後在全國範圍內打掉多個制售假冒雷士產品窩點，偵破一系列重大侵權要案，抓獲涉案人員近百人，涉案金額達數千萬之多，引起整個行業的高度關注，並在上下游環節產生巨大反響。本集團已成為照明行業中的「打假衛士」，為其他企業提供了法制化、規範化的維權策略範本。本集團的維權打假行動將在2015年常態化地全面開展和推進，進一步淨化行業環境，切實維護廣大消費者和客戶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雷士中國自2014年底起就吳長江先生所謂代表雷士中國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在中國對吳長江先生及其他被告提出數宗法律訴訟。在該等訴訟中，雷士中國的立場是：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在法律上均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

根據就該等訴訟發出的中國法院指令，被告的部份資產被凍結。為遵守該等指令作出抵押，本集團若干樓宇賬面值人民幣256,298千元及若干土地賬面值人民幣50,953千元於2015年1月起兩年內被禁止轉讓、出售、質押及捐獻。

除了以上描述的訴訟之外，本公司亦正考慮是否可能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以期保護自身權益，包括將對無極提供的反擔保涉及事實採取法律行動。

此外，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3月7日所謂代表雷士中國與一家中國銀行重慶分行(「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所謂擔保協議」)。銀行就所謂擔保協議向雷士中國及其他被告在中國提起訴訟。雷士中國現正就行動採取辯護，包括質疑所謂擔保協議的法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和所謂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

於2015年1月26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三名自然人成立一間公司「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擁有50%的股權。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光源、燈具及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千元。通過成立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計劃擴展家居照明的業務範圍，在照明領域達到全面覆蓋。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4年10月8日、2014年11月19日及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中提供，其中包括，由吳長江先生在報告年度所謂代表雷士中國就恩緯西、雷立捷、無極和江特舉借的銀行貸款訂立的若干質押及擔保協議(「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的詳情。提供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倘若在釐定為法律有效及可執行及為關連交易的情況下的資料。

關連交易(續)

恩緯西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最近調查顯示江特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於無極及雷立捷(在一方面)及吳長江先生和本公司(在另一方面)之間確切關係的調查亦正在繼續進行中。本公司有理由相信，無極及 或雷立捷可能亦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且可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此等情況屬實，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彼等應否釐定為法律有效。

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乃「報告期後事項」所述的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董事會重申，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是在現任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訂立的。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簽訂的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有何公平、合理的理由，董事會亦未獲表明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解釋。誠如「報告期後事項」所述，雷士中國已就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對吳長江先生及其他被告在中國提起數宗訴訟。在該些訴訟中，雷士中國的立場是，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為法律無效或不可執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

兼併、收購及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出資人民幣39,200千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3,520千元)購買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49%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發光二極管等封裝系列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千元。除此之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4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32,0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83,570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待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確定後，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8,414名(2013年12月31日：8,785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適用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於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因王冬雷先生身兼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而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8月8日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而王冬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並於2015年1月21日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適用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董事會已委任王學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於報告年度內，吳長江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王錦燧先生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董事會已委任魏宏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於報告年度內，吳長江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王錦燧先生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緊急交易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於董事會下設立緊急交易處理委員會(「緊急交易處理委員會」)。隨着緊急交易處理委員會的成立，緊急情況得以宣告。董事會授權緊急交易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在聯交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刊發公告。緊急交易處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告中提及的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以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內部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魏宏雄先生，王學先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如下：

穆宇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肖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8月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王學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熊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並被罷免執行董事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並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21日起生效，以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14年5月9日起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4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6日起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自2014年7月16日起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23日起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梁晶晶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報告

本集團本報告年度經審計的全年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o-lighting.com.hk)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財務資料，並經董事會批准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重慶雷士」 |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恩緯西」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其中40%的股權由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擁有的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特」	重慶江特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恩緯西持有其51%股權。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雷立捷」	重慶雷立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可能與吳長江先生有關連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巴西雷士」	巴西雷士照明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巴西雷士照明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2O」	O ₂ T O ₂ (在線離線 線上到線下)，是指將線下的商務機會與互聯網結合，讓互聯網成為線下交易的前台。
「報告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無極」	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可能與吳先生相關聯的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至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